

新竹縣新豐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新鄉社字第 111370078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新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育子女並推展新生兒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非養子女，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二、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或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一）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任一方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完成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父、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三條 發放金額：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新豐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新生兒及其設籍本鄉之父或母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二、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受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三、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提出申請，如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或監護

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實際扶養人、監護人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設籍之限制。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領生育補助金，經查明其資格及文件有偽造不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或停發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